

“上海品牌”认证收费指导意见（暂行）

第一条 目的

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认证行业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履行认证机构社会责任，推进“上海品牌”认证持续健康发展，促进上海市“四大品牌”建设。

第二条 原则

尽可能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创新认证机制，在评价认证过程中，对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认证机构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及测试报告，一般应予以采信。规范联盟认证收费，实现认证收费的统一性、规范性。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联盟成员机构开展“上海品牌”评价认证工作各个阶段向认证申请单位收取的费用。

第四条 项目与费用

4.1 初次认证收费

4.1.1 受理评审费

受理评审费在首次申请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增加认证单元、证书到期申请再认证三种情况下收取，收费基准为 3000 元。受理评审费应在申请时缴纳。

4.1.2 通用要求评价费

通用要求评价费适用于对提出认证申请/变更/复评的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的专家评审及必要的现场调研，收费基准为 12000 元。通用要求评价费应在确认受理后，开展通用评价前缴纳。

4.1.3 工厂检查费/现场审查费

产品认证的工厂检查/服务认证现场审查的单个场所收费基准为 24000 元。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认证对象，增加检查或审查场所的，每增加一个场所，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相同申请单位的同一场所，增加认证对象种类的，每增加一个种类，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 50%。

申请单位在原有认证基础上，增加新场所及新认证对象类别的，收费按照基准收费收取。

4.1.4 批准注册费

批准注册费基准为 2000 元（若在 1 个认证单元里发 2 张（因两个标准拆分）或 2 张以上的证书，则从第 2 张证书起，只加收每张证书工本费 200 元，且相应证书无申请费）。

4.1.5 年金

a. 同一申请单位、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同类认证对象申请认证的年金收费基准为 1000 元，每年交纳一次。

b. 其他情况依据申请单位数量（只能为 1）、制造商数量（a）、生产厂数量

（b）、认证对象类别数量（c）进行具体计算，算法如下：

$$\text{年金 (单位: 元)} = 1000 * (a-1) + 1000 * b + 200 * (c-1)$$

4.1.6 产品检测/服务特性测评费

按实际发生收取。

4.2 年度监督费用收费

4.2.1 工厂检查费/服务现场审查费

产品认证的工厂检查费/服务认证的现场审核费基准为 12000 元。

4.2.2 抽样测试费/服务特性测评费

按照认证实施细则定义的项目，根据实际发生收取。

4.3 再认证收费

证书有效期满，申请复评的费用参照初次认证总费用，不得超过初次认证总费用。

第五条 其他

本收费指导意见的修改需经联盟成员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联盟秘书处发布更新。

联盟成员单位应对外公开本收费指导意见。